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1、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费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王 勇：_____

独立董事罗楚湘：_____

2022 年 8 月 24 日